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826號

原告 邱兆龍

被告 杜金媛

VU DUY TUAN(武維俊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2人共同侵害其配偶權，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其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嗣原告於訴訟中追加請求金額為80萬元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其80萬元及自追加書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5、94頁），追加後訴訟標的金額已逾新臺幣50萬元，且非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，又原告為上開訴之追加後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無從合意繼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，依前揭法律規定，自應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俞亦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2 書記官 鄭伊汝